

#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字（2021）72 号

##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经学校 2021 年 11 月 19 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坚持工会经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的能力，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工会和隶属于校工会管理的各部门工会以及教职工兴趣小组（社团协会）。

###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三条** 校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的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的5%向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学校按全部教职工工资总额（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的2%依法向校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校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校工会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校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第四条** 校工会应加强对各项经费收入的管理。要按照会员工资收入和规定的比例,按时收取全部会员应交的会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要统筹安排行政补助收入,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账户管理。

###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五条** 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在职职工工会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会活动。支出范围包括:教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教职工活动支出。教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学校工会组织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1. 教职工教育支出。用于校工会举办专题教育培训和教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支付教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酬金标准参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也可用于校工会组织的教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教职工教育培训优秀教职工的奖励,对优秀职工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金每人不超过 300 元。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 30%。

经上级批准，校工会可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表彰数应控制在会员总数的 30% 以内。奖金和奖品总额标准不超过 500 元。

2. 文体活动支出。校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种兴趣小组（社团协会）活动费；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聘请教练员、裁判员、评委等人员劳务支出；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校工会举办的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教工业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个人项目奖品（奖金）标准一般每人不超过 800 元，团体项目奖品（奖金）标准一般每人不超过 500 元。不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为吸引全员参加增强教工业对工会的归属感，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参与纪念品。二级部门工会和兴趣活动小组（社团协会）组织活动不设奖金，可按标准发放奖品、纪念品。

（1）校工会举办教工业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的差旅费按照同级财政规定标准执行。对因参加文体活动等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可安排工作餐或给予伙食补助，工作餐标准人均不超过 40 元，餐费每人每天不超过 100 元；二级工会、兴趣小组（社团协会）组织或参加市内活动

不得发放现金伙食补助。工会干部和会员参加工会活动产生的交通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即：在佛山市内各区及广州市市区（不包括从化、花都和增城）工作，原则上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凭据报销交通费用；特殊情况，如组织参赛队伍参加比赛、慰问生病住院教职工等，学校没有派车，公交出行又有一定困难的，经后勤和财务部门同意，可以乘坐网约车出行，凭发票报销。

（2）校工会以及二级工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比赛，确需为参赛教职工购置服装的，人均标准一般不超过 500 元，且同一项目两年内不得重复购置。确因活动需要，可为参赛选手（含领队）增购一次。

（3）工会可用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也可向会员发放入场券。可用会费开展春游秋游和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春游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可开支交通费和安排工作餐，餐费标准按同级财政规定标准执行。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4）校工会和二级工会组织春节教职工联欢会的，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奖项的教职工文体活动为参加人员发放每人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5）校工会举办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文体比赛活动，期间聘请校外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需支付劳务费的，校内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校外人员劳务费标准为：教练、裁判

员、评委每半天每人不超过 5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每人不超过 100 元。

3.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校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校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会员生病住院、会员婚丧嫁娶、会员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校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发放标准为当年学校工会经费预算支出的 40% 以内。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人均 2500 元。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2）会员生日慰问。会员生日，工会为会员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或蛋糕券，发放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400 元。

（3）会员结婚生育慰问。工会会员符合法律政策的结婚、生育，校工会给予会员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

（4）会员退休离岗慰问。工会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座

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同时给予每人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5) 会员生病住院慰问。工会应组织慰问，标准如下：一般疾病住院每人每次慰问品和慰问金总额不超过 1000 元，重大疾病住院每次慰问品和慰问金总额不超过 2000 元，一般每年不超过 3 次。

(6) 工会会员或直系亲属去世慰问。工会会员去世，一次性给予其家属不超过 3000 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时，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指的是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7) 根据学校特点，开展“教师节”等慰问活动，对特殊教职工进行慰问，标准为人均不超过 500 元。

5.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学校工会组织开展的优秀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和其他教职工健康疗休养活动的支出。疗休养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人身意外保险等。

(二) 维权支出。维权支出是指校工会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范围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教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工会建立困难教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具体资金额度视当年的经费预算情况而定。对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的（原则上家庭人均月收入要低于佛山最低工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同意，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一次性

救助，如因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重大意外灾害造成严重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帮扶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同一家庭每年不超过 2 次帮扶。

在高温、寒冷和雾霾等情况下，校工会可开展对一线教职工慰问活动，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雾霾用品以及食品饮料。年度人均慰问总金额每人每次不超过 300 元。

（三）业务支出。业务支出是指校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以学校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培训管理办法为准。

1. 培训费。用于校工会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发生的支出。

2. 会议费。用于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含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3. 专项业务费。用于工会开展组织建设、建家活动的支出；用于校工会教职工兴趣活动小组（社团协会）等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开展专题调研、女教职工工作、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开办阅览室、教职工书屋等发生的支出；用于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新、岗位练兵、青年教师竞赛等支出。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校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学校

提供。学校保障不足且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 **第四章 工会经费管理**

**第七条** 工会经费开设独立账户，委托学校财务处指定专职会计人员分户管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工会主席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校工会根据每年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合理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经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核和工会委员会审定后报上级工会批准。年度预算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调整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与预算编制审批程序一致。

**第九条** 校工会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定期向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条** 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经集体研究决定。预算2万元以下的开支，由工会常务副主席审批；预算2万元~5万元(含5万元)的开支，由工会主席审批后方可开支；预算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的开支，由校工会提交议题、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核同意、工会主席签批后方可开支；10万元以上的开支，由校工会提交议题，经学校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工会主席签批后方可支出。

**第十一条** 校工会要定期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第十二条** 工会活动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开支。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时，审批手续须齐全，实名制发放，并实名签收。

**第十三条** 每年工会经费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外，其他余额转作经费结余，纳入下一年度工会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八不准”规定；严格执行工会经费预算；严格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严禁到明令禁止的地方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及组织公款旅游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职院党字〔2020〕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